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陳明聖

陳俊佑

被告 林雍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53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林政斌
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